

台湾之职能治疗教育及国际认证

台湾职能治疗学会 副秘书长 黄千瑀

台湾的职能治疗教育始于公元 1970 年。首先于台湾大学成立复健医学系职能治疗组（即职能治疗学系前身），成为全台湾第一个提供职能治疗相关课程的学系，并于 1992 年与物理治疗组分开，独立成为职能治疗学系。而后，中山医学大学于 1998 年 7 月成立复健医学系职能治疗组，接着是高雄医学大学、成功大学，以及长庚大学职能治疗系。迄今，台湾由北到南已有 9 所大学（台湾大学、辅仁大学、长庚大学、中山医学大学、亚洲大学、大叶大学、成功大学、高雄医学大学以及义守大学）成立职能治疗学系，提供四年制的职能治疗养成教育。除大学养成教育外，台湾有二所技职学校（仁德医护管理专科学校以及树人医护管理专科学校）设立职能治疗科，提供为期五年的养成教育。各个学校职能治疗学系/科每届毕业生人数约在 30 至 90 人不等。除了大学部教育外，台湾亦提供职能治疗研究所课程。台湾大学于 2002 年成立研究所硕士班，并于 2007 年成立博士班，为第一个成立职能治疗硕、博研究所之学校，拥有最完整之职能治疗教育学制。其后，成功大学、中山医学大学、高雄医学大学以及长庚大学皆成立职能治疗研究所，提供进阶之职能治疗教育课程。

职能治疗教育课程均需通过世界职能治疗师联盟(World Feder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WFOT)之课程审查，方符合国际标准。为与国际接轨，各大学均十分重视 WFOT 之课程审查机制，都将是否通过 WFOT 之课程审查列为系所评鉴之重要指标。台湾大学的职能治疗教育课程于 1986 年首次通过 WFOT 审查，其后各大学的职能治疗课程亦陆续通过审查。迄今，除新成立之学校以及技职学校外（大叶大学、仁德医护管理专科学校以及树人医护管理专科学校），台湾各大学之职能治疗课程均符合国际标准。而最近通过 WFOT 课程审查之学校为亚洲大学。

在职能治疗师专业考照制度方面，台湾于 1997 年 5 月 2 日通过【**职能治疗师法**】，成台湾职能治疗的根本大法，据此并衍伸出相关法规，如：职能治疗师执业类别、治疗师资格认定、权利义务等相关办法、保险给付相关、职能治疗服务场域相关…等。因此，职能治疗师法通过后，职能治疗学系的毕业生必须考取职能治疗师执照，才能执行职能治疗业务。过去毕业于职能治疗系/科的学生可以报考职能治疗师(大专以上学历)或职能治疗生(高职以上学历)的执照。然而，由于 20 多年前台湾之教育体系已

停止高职学校职能治疗科之招生，故自 2001 年起已停止办理职能治疗生考照制度。此外，职能治疗师考试过去每年办理二次(七月及一月办理)，但自 2021 年起改为每年一次(七月办理)。

在职能治疗师继续教育方面，依据职能治疗师法的规定，临床职能治疗师执业后，需每六年累积足够的继续教育积分，方可办理执业执照的更新。而根据现行台湾医事人员执业登记及继续教育办法，医事人员需获得 120 点继续教育学分。因此，职能治疗师在执业期间，必须持续参与继续教育课程，以便在六年内取得 120 学分，以确保其专业知识和技能之更新。若职能治疗师在教育体系、职业重建等领域提供服务，也需要符合相应领域的要求。除了医事人员执业相关规定外，台湾职能治疗学会近年来致力于推广职能治疗师专业能力进阶制度认证，以提升治疗师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关注治疗师的生涯规划与专业发展。这个进阶制度分为四级(OT1-4)，从 OT1 的目标是精进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到 OT4 的目标是具备专精的专业能力、主导行政管理和专业相关的公众事务。上述政策皆有助于维持职能治疗师的专业能力，并提高其在临床实务中的表现和贡献。

台湾的职能治疗教育及国际认证发展日益完善，台湾职能治疗学会一直致力于培养专业的职能治疗师，并确保其在国际上的认可和竞争力。